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宗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等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07,988元，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與相對人於111年3月23日有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等情；然依聲請人檢附與相對人間於111年3月23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乃記載：「不成立；不成立原因：資方不同意一次性給付積欠之112年1及2月薪資差額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折合工資、資遣費及繳納勞保及提繳新制退休金。」可知該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未達成調解成立。而聲請人另提出之112年3月16日之「協調會議紀錄」中，雖記載聲請人之未發工資、特休折算暨資遣費支付明細等文字，惟該『協調』會議紀錄雖與『調解』會議紀錄附件相似，且記載會議地點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，然該

『協調』會議紀錄僅蓋有相對人之印信及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簽名，並未蓋有新北市勞工局之印信，可認該『協調』會議紀錄未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，聲請人自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直接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307,988元，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，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但聲請人可依其他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再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